

《特朗斯特罗姆：一年只写三首诗》阅读答案及考点分析

作者：海棠云影 来源：网络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xiaorob.com/zhuanti/ydlj/229234.html>

ECMS帝国之家，为帝国cms加油！

阅读下面的文字，回答小题。

特朗斯特罗姆：一年只写三首诗 王文

托马斯·特朗斯特罗姆坐在桌前，桌子上放着一块他最爱吃的提拉米蛋糕。尝了一口之后，他侧过脸望向窗外，刚刚还是倾盆大雨，这会儿已经有几缕阳光洒落进来。这就是10月初斯德哥尔摩的天气，说变就变，让人难以捉摸。

托马斯目光温和，脸上最突出的是他高高耸立起的鹰钩鼻。透过玻璃窗，托马斯看不见等在楼下的众多记者，但他知道他们一定在那里。每年诺贝尔文学奖公布时，他们都会提前聚集在那里，连托马斯自己都不再期盼获奖时，他们仍然相信可能会是他。不过，托马斯知道，一会儿他们不会像往年一样摸摸地离开，而将摁门铃走进来，因为托马斯接到瑞德文学院诺贝尔文学奖评审委员会的电话：他获奖了。

作为公认的象征主义和超现实主义大师，托马斯被誉为“西方最后一个诗歌巨匠”。而记者为此专访瑞德文学院院长、著名汉学家马悦然教授时，他说：“这样的评价，对托马斯来说是实至名归的。”诺奖得主、诗人沃尔科特10年前就说过：“瑞典文学院应毫不犹豫地把诺贝尔奖颁发给特朗斯特罗姆，尽管他是瑞典人。”

托马斯13岁就开始写作。从1955年，24岁的托马斯一出版处女诗集《17首诗》便技惊四座，思年后第二部《途中的秘密》更是轰动诗坛，年纪轻轻便成为瑞德诗歌的代表人物。

“醒悟是梦中往外跳伞/摆脱令人窒息的漩涡/漫游者向早晨绿色的地带降落/万物燃烧。”“蟋蟀疯狂地缝着缝纫机”，“孤独的水龙头从玫瑰丛中站起，像一座骑士的雕塑”，“桥，一只飞越死亡的巨大铁鸟”……都是标准的托马斯式的诗句。

他的诗总是从日常生活的细节入手，通过精准的描写，让读者进入一个诗的境界。他的诗称为“小孩子都能读懂的诗”。瑞德文学院的颁奖词称：特朗斯特罗姆“通过其凝炼、透彻的意象，给予我们通往现实的崭新途径。”

诗人于坚认为，特朗斯特罗姆的诗之于瑞德，犹如汉语中出现了唐诗。他曾对翻译《特朗斯特罗姆诗全集》的诗人李笠说过，他的写作受日本俳句的影响，而俳句是从中国古代诗歌滋生出来的

。所以，他对东方文化一直有强烈的兴趣。他的诗，充满了味道、颜色振动和杂音，与保罗·瓦莱里的“纯诗”相近；和20世纪的叶芝、里尔克、艾略特、聂鲁达、希克梅特等大诗人一样，他的诗，具有许多属于未来的东西。

其实，托马斯的诗作品并不多。他一年最多写三首诗，而且往往一首诗要花几年时间才完成，长诗《画廊》几乎用了10年时间，而短诗《有太阳的风景》也经历7年。迄今为止，包括他中风后所写的所有作品加起来只有200多首，但“大部分都是精品”。他的诗已被译成50多种语言(仅英文就有二十来种版本)，而研究他作品的专著已超出他作品页数的千倍。一年最多写三首诗，作为诗人，极其罕见，需要怎样沉得下心，静得住气？在一个如此浮躁的时代，创作如同产业追求最大产出的时代，有几人能做到？难怪中国的诗人们觉得不可思议了，难怪人们感叹中国为何不能出现伟大作品了。

托马斯写过一首诗《上海的街》：“公园的白蝴蝶被很多人读着。我爱这菜白色，像是真理扑动的一角。”这富有童趣的意象来自他多年前在上海的经历。那是1985年，他第一次来到中国。可惜，1990年的一次中风导致他右半身瘫痪，等到2001年再次访华的时候，他不仅拄上了拐杖，就连说话也含混不清了。

中风后的托马斯也没有放弃创作，身体的变化带来对人生更深刻的思考，使他的作品超现实主义色彩更浓，语句却更加精练而富有哲理，“诗歌就是坐禅，不是为了催眠，而是为了唤醒。”

外界的喧嚣中，托马斯却另有打算，他计划去斯德哥尔摩近郊的海龙马岛上过周末。那里有一幢托马斯外祖父留下来的、曾招待过无数诗人、被称为“蓝房子”的住所，也是托马斯最爱的地方。房子里天花板很低，窗户小小的，窗外就是树木，托马斯最喜欢坐在窗边读书。北欧静谧、安逸的生活氛围包裹着诗人，以至于在马悦然看来，托马斯的诗风是如此恒定，这在其他地方的诗人身上简直不可思议，“他从不曾让风格应时而变”。

（选自《环球人物》2011年第27期，有删改）

【注】托马斯·特朗斯特罗姆，1931年4月15日生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，毕业于斯德哥尔摩大学心理学专业，曾修读过诗歌、文学史等课程。2011年10月6日获诺贝尔文学奖。

1.文章第一段中对环境的描写和第二段中对记者的描写有什么作用？（4分）

2.这篇新闻报道，介绍了托马斯的诗歌创作哪些特点？（5分）

3.结合本文的创作意图谈谈，
托马斯“一年只写三首诗”而获诺贝尔文学奖，这对我们有什么启示？（6分）

答案：

1. 环境描写映衬了人物的心绪，为下文获奖的情节做铺垫； 记者的描写设置悬念，为托马斯“意料之外、情理之中”的获奖伏笔，同时说明托马斯的获奖是众望所归。

（每点2分，关键词答对即可）

2. 善于从日常生活的细节入手，以精准笔触勾勒内心波动和自然万物，言简而意繁； 通俗易懂，富有童趣； 善于采用一连串意象和隐喻来塑造内心世界，把激烈的情感寄于平静的文字里，（或意象“凝炼、透彻”）有极强的震撼力； 借鉴东方文化的创作技巧（或“受日本俳句或唐诗的影响”），诗歌富有画面感和节奏感（画面美、音乐美）； 象征主义和超现实主义（或“具有许多属于未来的东西”）。（答对一点2分，答对两点4分，答对三点即可得5分；如果只是笼统回答“充满了味道、颜色振动和杂音”“纯诗”1-2分。）

3.（6分） 托马斯“一年只写三首诗”体现的是静下心来搞创作的沉稳心态，认真执着精益求精的精神，不为名利写作的文学品质； 当今的文坛浮躁，急功近利，创作如同产业追求最大产出，自然难以出“精品”。作家应学托马斯，沉心静气搞创作，才可能创作出伟大作品。

答案解析：1.试题分析：不论是这两问中的哪一问都要从结构和内容两方面去考虑。环境描写位于文章开头部分，所以在结构上为下文获奖的情节做铺垫，在内容上映衬了人物的心绪；记者的描写也是在文章开头部分，在结构上设置了悬念，为托马斯“意料之外、情理之中”的获奖伏笔，内容上说明托马斯的获奖是众望所归。

2.试题分析：他的诗总是从日常生活的细节入手，通过精准的描写，让读者进入一个诗的境界。他的诗称为“小孩子都能读懂的诗”。说明了他的诗善于从日常生活的细节入手而又通俗易懂，富有童趣。他的诗，充满了味道、颜色振动和杂音，与保罗·瓦莱里的“纯诗”相近；和20世纪的叶芝、里尔克、艾略特、聂鲁达、希克梅特等大诗人一样，他的诗，具有许多属于未来的东西。他一年最多写三首诗，而且往往一首诗要花几年时间才完成，但“大部分都是精品”。他还善于采用一连串意象和隐喻来塑造内心世界，把激烈的情感寄于平静的文字里，有极强的震撼力。

考点：本题考查学生“筛选并整合文中的信息”的能力，能力层级为C级

3.试题分析：本题可以从两个方面去思考，一个是时间长作品少体现了都是精品，另一个和当今文坛的浮躁作对比。

更多 阅读理解 请访问 <https://xiaorob.com/zhuanti/ydlj/>

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，由[ECMS帝国之家](#)开发